##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关于《关于调增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,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公司董事会拟在第二届董事会十八次通过的额度基础上,追加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使用不超过 30,000 万元人民币(合计授权不超过 70,000 万元)的闲置自有资金,择机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,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,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 我们同意《关于调增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 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陈宋生

2017年12月25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 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到和

刘加基

2017年12月25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 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赵洪岐

LNE of

2017年10月25日